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意大利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

ABI	意大利银行业协会
AGCM	意大利竞争局
AGCOM	国家通信监管局
AGIA	意大利儿童和青少年局
AMIF	庇护、移民及融合基金
ANCI	意大利全国城市协会
CIDU	部际人权委员会
CoE	欧洲委员会
CPRs	遣返中心
CRC-OP-I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CREA	农业研究和农业经济分析委员会
CSM	高级司法委员会
CSOs	民间社会组织
DEF	经济和金融文件
DEO	平等机会部
ECtHR	欧洲人权法院
EU	欧洲联盟
GBV	性别暴力
GNI	国民总收入
HR	人权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PPE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IHL	国际人道法
INPS	国家社会保障局
IPM	少年拘留设施
ISEE	等效经济状况指标
ISTAT	国家统计局
IT	信息技术
LGBTI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
MAECI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MIPAAFT	农业、食品、林业政策和旅游部

MIUR	大学教育与科研部
MoU	谅解备忘录
MP	议会议员
NAP	国家行动计划
NGOs	非政府组织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NMRF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NPM	国家预防机制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SCAD	促进安全打击歧视行为观察站
PCM	部长会议主席
PON	国家工作方案
PwDs	残疾人
RSC	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
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
SIPROIMI	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孤身未成年人制度
SMEs	中小企业
STEM	科学、技术、工程学和数学
UAMs	孤身未成年外国人
UNAR	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
UNSCR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WG	工作组
WPS	妇女、和平与安全

一. 编写报告的程序

1. 本报告是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际人权委员会协调下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得到了下列主管部门的支持：总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内政部，防止歧视行为安全保障观察站，司法部，国防部，宪兵军团，财政警察，劳动与社会政策部，大学教育与科研部，卫生部，环境部，经济发展部，文化遗产和活动部，农业、食品、林业政策和旅游部，意大利国家统计研究院，高级司法委员会，以及意大利全国城市协会。

2. 1978 年建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是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它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国内执行国际人权公约进行协调；起草有关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对使国家法律符合有关承诺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在此框架内，部际人权委员会定期与诸如国家通信监管局、意大利竞争局、意大利儿童和青少年局及国家预防机制等所有相关的国家独立机构进行互动，包括在本报告的编写上。

3. 2017 年 11 月，意大利提交了关于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和注意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已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该报告，与民间社会组织分享，让它们可以通过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提交意见。部际人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本报告；在意大利议会举行了关于本报告的听证会，最后一次议会听证会是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还召开了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

二. 前几轮周期建议的落实情况

上一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4. 意大利重申充分尊重人权，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机制进行广泛合作。与《世界人权宣言》同一时代的意大利《宪法》(1948 年)确定了国家行动和组织的政治框架；《宪法》第 11 条规定意大利参与国际组织，确保国家间和平与正义(请参阅意大利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ITA/2016))。

5. 意大利落实了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 176 项建议中的 153 项；正在落实所有其余的建议，并提到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请参阅下文第 93 至 94 段)。

A. 完全落实的建议

建议 7-12、13-14、15-17、18、19、20、21-22、23、24-25

6. 意大利批准了如下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第 131/2015 号法》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第 199/2015 号法》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第 152/2014 号法》批准；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通过《第 162/2015 号法》批准。意大利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正在履行批准程序。与此同时，意大利通过了《第 71/2017 号法》，以打击网络欺凌。关于调整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事，回顾意大利在联合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意见(2019 年 4 月)，应提及：《第 237/2012 号法》(其中

第 3 条通过明确回顾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11 册第二、三、四章，规定了相关程序，包括审前拘留和服刑方式)；《第 115/2016 号法》规定，对基于“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或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宣传、鼓动和煽动行为，判处 2 至 6 年的监禁处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7、8 条)。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建议 49-51

7. 由《第 36/2015 号部长令》予以补充的《第 10/2014 号法》设立了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共和国总统任命国家预防机制小组，明确规定了其独立性。国家预防机制向意大利众议院和参议院两位议长报告；国家预防机制小组任期五年，不能连任，也不得被解职，有刑事责任者除外。国家预防机制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来一直在运作。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人员从监狱、司法、少年司法及公安等不同领域(法律、教学、行政、信息技术、安全专业知识)选用，仅为这一国家机构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独立行使职能)，没有国家预防机制的同意，不能派往其他机构工作。

建议 52、53

8. 人权保护是由合格人员提供的基础和高级培训内容的一部分。自 2009 年以来，鉴于部署前培训和派驻国外的需要，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专业人员对意大利军队和宪兵队进行职前和在职培训。至于国家警察，已经实施一些培训方案，培训重点是关于虐待儿童、家庭暴力、迫害、性别暴力及歧视行为的调查技巧。以多学科方法对各级宪兵队(约 6,500 名受训人员)进行包括人权在内的基本培训。对财政警察的培训包括几门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课程。2010 年，意大利公安部(内政部)成立了促进安全打击歧视行为观察站，其支柱之一是培训：迄今为止，已经在(欧洲/国际培训框架内)对国家警察(对所有人员进行职前和在职培训)和宪兵队的 11,000 多名官员/学员进行了培训。除其他外，培训模块侧重于：种族划线防，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与警察活动，以及人权。自 2014 年以来，与大赦国际驻意大利办事处合作进行人权培训。

9. 意大利正在逐步将人权指标纳入最近制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譬如，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订的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含 7 项目标 44 项行动，其中包括每项相关行动的指标。设计这些指标是为了便于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全面评估。

建议 183-186

10. 近年来，意大利的官方发展援助在绝对数和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方面都稳步增长。2017 年，达到了 56 亿美元，占国民总收入的 0.30%，主要是由于捐助方本身难民费用比例增加(2017 年，占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 30.8%)。2018 年的初步数据显示，意大利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下降，降至 0.24%，这是自 2013 年以来第一次下降。然而，这些估计并不完全反映国际发展合作费用的减少，因为它们主要与所有经合组织国家记录的难民费用总体减少有关。因此，2018 年的数据并不显示意大利改变了它对达到联合国《2030 年议程》所设想 0.7% 目标的承诺，如意大利政府在 2019 年《经济和金融文件》中所重申的。最

后，根据经合组织的最新数据，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间，意大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绝对价值增加(达到 3.43 亿美元)。

1. 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

平等与不歧视——建议 61-77、78-82、83-85、86-90、94-98

11. 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负责保护受害者免受基于种族、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年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多年来，根据《第 215/2003 号法令》确定的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已经由 2012 至 2013 年《部长指令》扩大。以 2015 年 8 月 7 日《部长法令》颁布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重申了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职责。因此，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恐惧同性恋与跨性别，特别重视多重交叉歧视。

12. 至于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职能，意大利立法者对其作了规定。根据《第 215/2003 号法令》和 2003 年 12 月 11 日《部长会议主席法令》，它们可分为 4 个方面：通过开展发布信息 and 交流活动，提高公众舆论和利益攸关方的认识；消除导致歧视的任何状况；促进采取关于平等待遇原则的有效实施和保护机制有效性的积极行动、研究、调查、培训、监测及核实。至于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法律地位，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正式说明》，其业务和财务自主权得到了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资金的管理权下放给办公室主任/协调员。根据法律规定，其年度预算高达 2,035,357.00 欧元。此外，可从《国家工作方案——包容(2014-2020 年)》获得资源。

13. 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作为《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国家融合战略(2012-2020 年)》的国家罗姆人联络点，支持公共行政机构、行政区和地方当局及协会在诸如教育、劳工、医疗及住房等领域实施综合项目，反对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为了在资金上支持该战略，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作为受益者，与劳动与社会政策部签署了一项协议，实施《国家工作方案——包容(2014-2020 年)》中的干预措施，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出资。特别是通过《国家工作方案-包容》和《国家工作方案——大都市》及一些《区域行动计划》做好了提供资金的计划。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关于罗姆人等弱势群体融入的《执行计划》获得 1,440 万欧元的拨款。为了反对媒体上关于种族和仇外不容忍的宣传，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通过 2016 年成立的媒体和互联网观察站，积极批驳网上的仇恨言论。为了对主要社交网络和社交媒体上的潜在的歧视内容(文章、博客及论坛评论)进行研究、监控及分析，扩展了已经在传统媒体上进行的监控。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反对仇恨的论述导致：通信系统得到加强；人员得到培训；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得到加强。

14. 2016 年 5 月在议会成立了反对仇恨、不容忍、仇外心理及种族主义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乔·考克斯委员会”，以纪念 2016 年 6 月被谋杀的英国国会议员。这个委员会由众议院议长任主席，其成员包括：每个政治团体的一名议员；以及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国家统计局、研究中心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代表(<https://www.camera.it/leg17/1264>)。

15. 特别重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日常生活权利，譬如，获得劳动、教育(融合；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反对欺凌)、安全和监禁、医疗、通

信及媒体等权利。2016年5月20日，议会通过了《第76/2016号法》(关于同性人法定结合和同居的法规)。此外，2018年10月，根据《部长会议主席副秘书长指令》，组建了一个咨询性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国家工作组，由48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非政府组织组成，有权享有平等机会，推进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操作性和《国家行动计划》详细文本的公众辩论。在《国家工作方案-包容》中，已经为该工作组划拨了近600万欧元。

16. 2016年12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讨论了意大利的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意大利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翻译并广泛传播。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建议 55、99-103、104、105-117

17. 从法律角度应提及：《第110/2017号法》将酷刑罪纳入《刑法》(第613条第二款)，将酷刑罪和公职人员煽动酷刑罪都纳入了《刑法》(第613条第三款)；题为“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监狱法》”的《第103/2017号法》引入了许多新规定，除其他外，包括：(a) 通过矫正类型的行为消除犯罪的可能性；(b) 修订关于某些罪行的程序规则；(c) 扩大受害方的权利；(d) 检察官结束初步调查的时间表；(e) 根据被告的经济状况，增加使用金融处罚，以此取代罚款；(f) 授权政府通过法令修订《监狱法》，除其他外，旨在简化监督法官审理程序，促进采取替代措施，进一步促进修复性司法；《第47/2015号法》(进一步减少使用拘留预防措施)；《第28/2015号法》(关于轻罪案件)。为了有效地确保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求，每个少年监狱局都必须确保有学校、专业、文化、体育及娱乐活动。在欧盟或国家、区域基金或区域和地方政府预算资金支持下，确保地方机构和合作社提供有关职业活动的义务职业培训。

18. 2017年11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讨论了意大利的上一次定期报告。意大利代表团由负责司法的副秘书长任团长。会后意大利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资料。

19. 2019年4月，联合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讨论了意大利的第一次定期报告。意大利将联合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翻译并广泛传播。

20. 2015年，部长会议主席批准了《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特别行动计划》，并为此计划划拨了4,000万欧元的资金，为期4年，目的是建立一个多级公共政策治理体系，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现象，支持受害者。在这一框架之内，建立了下列机制：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由部长会议主席副秘书长担任主席，被授权享有平等机会；在平等机会部设立了全国暴力观察站；性别暴力国家特别数据库，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建立。平等机会部2016年11月25日与国家统计局、意大利国家铁路集团、意大利邮局、宪兵队及国家警察署签署了5个谅解备忘录。

21. 《国家战略计划(2017-2020年)》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重申了在侵害妇女的男性暴力问题上的承诺，承诺致力于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对这一现象的调查、数据收集及相关的监测和评估。该战略文件以各个中央、行政区和地方行政部门之间的互动和履行责任为基础，促进

多级治理。委托两个主要机构起草关于上述行动的实施计划：(一) 控制室，负责制定政府战略；(二) 技术委员会，在控制室的指导之下，负责编制相关提案。工作计划具有灵活性和动态性，说明实现《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具体行动。它还列出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已划拨的专项财政资源，从而使它们为实现这一目的负责。正在对新的紧急设施(庇护所)进行评估，以便立即及时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援助。

22. 《第 121/2018 号法令》规定改革少年监狱系统，它主要对判决的执行作了具体规定，总体上采取拘留的替代措施，其中必须包括有关青年家庭参加的教育方案。这项改革也涉及在少年监狱协会的少年被拘留者。为了确保从教育和社会角度保护个人和社会家庭关系，保障执行的地域性。

23. 关于家庭暴力，家庭政策局 2017 年 12 月 17 日在 www.politichefamiglia.it 网上发布了“提案征集”，为“支持脆弱家庭”和“支持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家庭犯罪的受害孤儿及寄养家庭”的创新项目筹资(资金总额分别为 220 万欧元和 105 万欧元)。在欧洲社会基金资助下，实施了一项耗资 1,500 万欧元的项目，目的是为家庭提供有效服务，特别侧重于为存在多问题的家庭、有目睹家庭暴力的受害儿童的家庭及因家庭犯罪而成为孤儿的寄养家庭提供有效服务。

24. 《第 232/2016 号法》包括下述规定：故意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配偶犯杀人罪的受害者的子女——无论是分居还是离婚，或者现在或曾经在情感上与受害者亲密的人犯杀人罪的受害者的子女”也有权获得赔偿。此外，《第 4/2018 号法》载有“修订《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关于孤儿的特别法规”的条款，也载有关于保障家庭犯罪的孤儿受害者的新措施：适当的心理支持；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权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禁止凶手养老金的可逆性；如果孤儿的姓氏与被定罪的父母相同，孤儿可以改变他/她的姓氏。上述法律修订了《民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条款，将孤儿定义为因父母一方的行为而失去父母另一方的非自给自足儿童和成年子女。

25. 国家警察署 2017 年 1 月启动了“极端价值分析流程”，这是一个操作工具，旨在虐待框架内突出家庭暴力，检测/审查明显的较轻事件，从而可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害者。国家警察署 2018 年 9 月开始实施“全国打击暴力援助互动热线”项目，目的是在收听公共紧急电话(112 NUE)时，识别性别暴力受害者，从而警察启动适当的干预流程。

26. 在警察署协调与规划办公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与宪兵共同运行运作上述“全国打击暴力援助互动热线”项目，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及时启动干预和预警程序。此外，国家警察署 2019 年 7 月发布并分发了《预防措施指南》，其中包括保护家庭暴力和迫害受害者的指南。指南考虑了国家警察操作经验中的相关判例法和最佳做法。

27. 为了进行综合的案例管理，自 2014 年以来，在宪兵队运作“性别暴力国家监测网”，该网由在调查部门内工作的准尉官员组成，将它与虐待狂行为科联系起来，为较小单位提供支持，进行相关调查。通过实施“自己的房间”项目，继续与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意大利分会合作，在宪兵站设立受保护的讯问室，听取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陈述。迄今为止，全国设立了约 100 间受

保护的讯问室；在接到投诉或进行相关执法活动时，使用可以执行 15 个运行指令的录像工具包。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与法治——建议 129、130-131

28. 只有在有明确的令人信服的严重犯罪证据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第 275 条第 3 款)，才能在第 273 条等条款规定的严格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在监狱中实行预防性监护。在这种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最多允许进行两年的初步调查。此外，不允许对孕妇、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单亲父母、70 岁以上的人或重病患者进行预防性监护。第 657 条规定，在计算刑期时，必须包括审前拘留；第 314 条对赔偿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个关于撤销这项措施的快速子程序(在上述关于生命权的段落中已提到了其他相关措施)。

29. 为了限制还押候审的使用，设计对如下法律进行修改：《第 199/2010 号法》，在监狱之外的场所服刑；关于判处最低拘留刑罚的人的家中拘留，在根据《第 211/2011 号法令》将家中拘留期限延长了 18 个月之后，实行家庭拘留的囚犯人数大幅增加。此外，因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行为而应被逮捕的人可在家庭拘留，等待逮捕生效；《第 9/2012 号法》，为了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第 78/2013 号法令》，改为《第 94/2013 号法》，将在监狱实行预防性监管措施的期限从 4 年增至 5 年。《第 47/2015 号法》对《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如果存在潜逃风险或再次犯罪风险，只有在风险是“现时的和具体的”情况下，才能采取预防措施，这意味着不能从罪行的严重程度或类型来推测风险；只有在其他措施不够的情况下，才能下令实施审前拘留；当法官下令审前拘留时，必须提供关于软禁和电子监测措施不足的理由；当被软禁的被告违反外出禁令时，法官必须下令取消软禁，除非该人被指控犯轻罪；已经对审前拘留理由和监督法庭作出判决的时限制定了严格的规则(如果不满足这些要求，审前拘留将失效)。

30. 近年来，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涉及意大利的案件积压数量大幅减少：从 2014 年的 17,000 件未决案件，降至 2018 年的 4,051 件，其中只有 1,692 件划分为司法类型，而 2015 年有 1,885 件。值得注意的是，友好解决的案件减少：2016 年，279 件；2017 年，39 件；2018 年，243 件。单方面声明解决的案件也减少了(2016 年，811 件；2018 年，273 件)。

基本自由与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建议 133-135

31. 通过了旨在解决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与解除公职之间的利益冲突的立法措施。《第 215/2004 号法》将执行这些规定的责任委托给两个国家独立机构：意大利竞争局和国家通信监管局。

32. 在避免政府官员获得他/她自己(或二级之内的他/她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媒体的“特别支持”上，国家通信监管局负有特殊责任。国家通信监管局对在综合通信系统中由政府官员(或上述亲属)运营和领导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保这些公司不会执行任何违反包括《条件法》在内的所谓的《参数法》的行为。国家通信监管局对合规性进行监督。

33. 国家通信监管局设立了一个新闻观察站，特别关注对记者的恐吓。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发表了基于 2,439 名记者的答复的上

一次(2017年)调查报告。(https://www.agcom.it/world-press-freedom-day-2018)。报告显示, 11%的记者受到过威胁; 近2%的记者遭受过伤害; 超过1%的记者遭受过肢体殴打(https://www.agcom.it/osservatorio-giornalismo)。报告重点介绍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关键经济因素。自2018年以来, 根据意大利《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国家通信监管局担负着监测信息和新闻领域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任务。国家通信监管局正在对一项新调查结果(涉及约2,000名记者)进行分析, 将很快发表一份新报告。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建议 118-125

34. 部长会议2016年2月26日通过了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6至2018年)》。该计划旨在确定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所有多年协调行动, 包括“国家转介机制”, 以及可以采取的旨在提高公众意识和为受害者提供多机构培训、法律和心理支持的措施。在这一框架之内, 建立了一个政治性和体制性控制室, 由负责平等机会的副国务秘书担任主席, 由主要中央主管部门、行政区和地方当局的政治和技术代表组成。

35. 为支持控制室, 2019年4月10日《部长会议主席法令》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 由中央和地方行政当局、执法部门、有关第三部门机构及工会代表组成。技术委员会主要通过合作起草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 支持控制室。

36. 现政府通过增加资源来加强方案的实施: 在发出《第3/2018号提案征集》之后, 为2019年3月1日启动的项目筹资2,400万欧元。有21个选定的项目, 其中11个是由行政区和市政当局提出的, 其余项目是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隐私权与家庭生活权——建议 132

37. 2012年《国家家庭计划》将“家庭中心”作为“(社会、卫生及教育领域)服务、干预、机构及行动网络中关于家庭和护理服务的政策的驱动中心”, 促进向它提供支持, 促进它的推广。家庭政策局2015年开展了关于“家庭中心”的国家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家庭中心”满足下列方面的需求: 支持夫妻和父母(收养与工作生活平衡); 保护儿童; 向成年过渡; 以及几代人团结。2019年初, 该局启动了一个在全国建立“家庭中心”以及在为家庭和/或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和包容性服务的政策上进行协调的具体项目, 该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资助, 总金额为1,500万欧元。

38. 在这一框架内, 采取了如下其他措施:

- 生育或领养儿童的“未来妈妈”补助金——2017年《预算法》规定, “从2017年1月1日起, 在一次事件(怀孕、分娩、领养或收养)之后, 国家社会保障局将发给一次性生育或领养补助金800欧元”。这也是2019年生效的结构性措施;
- 生育补贴(也称为“婴儿津贴”), 这是根据2015年《预算法》制定的, 为每个出生、领养或领养前寄养儿童发放月家庭津贴。2019年, 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津贴金额发生了变化: 对于等效经济状况指标达7,000.00欧元的家庭, 第二个孩子的津贴为每月192欧元; 对于等效经

济状况指标高达 25,000.00 欧元的家庭，第二个孩子的津贴为每月 96 欧元；

- **支持高出生率基金**——2017 年《预算法》设立了支持高出生率基金，旨在通过向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直接担保和签署担保协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孩子年满三岁或领养后三年之内，为有一个或多个生下或领养的孩子的家庭提供贷款便利；
- **国家家庭政策基金**——在部长会议主席之下设立了国家家庭政策基金，旨在促进和实施支持家庭、分娩、母亲和父亲的行动，应对人口危机。此外，采取措施支持家庭中的老年人；
- **托儿所代金券**——2017 年《预算法》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结构性和权威性方式采取这一措施，支付在公立及私立托儿所托儿的相关费用(由国家社会保障局出资)。当儿童由于严重病理状况而无法进托儿所时，将福利津贴发给与孩子一起生活的父母。2019 年《预算法》规定，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托儿所代金券金额增至 1,500 欧元；
- **关于智能工作的指令**——至于工作与生活协调的措施，总理 2017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在公共行政机构智能工作的指令》，以实施智能工作安排，进一步支持家庭，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促进男女两者的权利。2019 年《预算法》规定修订《第 81/2017 号法》，将在强制性产假结束后三年内工作的妇女和有残疾儿童的职业妇女作为重点；
- **强制性陪产假**——2019 年《预算法》规定在 2019 年延长《第 92/2012 号法》规定的强制性陪产假，将强制性陪产假增至 5 天；
- **推迟使用强制性产假**——2019 年《预算法》规定了孕妇在分娩后使用 5 个月的强制性产假的可能性；
- **家庭卡**——家庭卡是由 2016 年《预算法》引入的，它允许等效经济地位指标不超过 3 万欧元的家庭在购买商品或服务上享受打折优惠，参与这一倡议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减免关税；
- **支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2019 年《预算法》规定，将国有农业用地和市政当局拥有的土地(阿布鲁佐、巴西利卡塔、卡拉布里亚、坎帕尼亚、莫利塞市、普利亚、撒丁岛及西西里岛的市农业用地)的 50% 免费分给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生育第三个或更多孩子的父母，有效期不少于 20 年。同样，如果由年轻的农业企业家经营的公司为上述家庭保留公司至少 30% 的股份，可以免费获得这些土地。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建议 136-140

39. 2016 年 12 月，意大利制订了第一个《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移民、妇女、残疾人、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及人权维护者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8。许多意大利企业为实现此目的实施了一些方案。

40. 该计划还提到了《第 199/2016 号法》，以打击在农业行业中未申报的工作和劳动剥削(“工长制”)。除其他外，该计划规定为有关移民提供援助和社会融合/保护。

41. 意大利政府 2017 年 5 月 25 日与意大利行政区和省达成协议，批准了关于大学和技术学校毕业生的实习的特别《指南》，17 个行政区和特伦托自治省已将这些《指南》转换为自己的指南。根据上述《指南》，实习的持续时间为 6 至 12 个月，残疾人为 24 个月。

42. 学生会积极参加了 2018 年为审议意大利《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举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并提出应该特别重视青年。

43. 内政部 2017 年 9 月发布了第一个关于国际保护受益者融入的《国家计划》，既包括难民，也包括有辅助保护身份的人。

4. 特定人员或弱势群体的权利

建议 91-93

44. 在全国实施了若干关于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和部门战略，包括提高他们的认识和赋予他们权能。关于总体情况，请参阅：《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2012-2020 年)》。同样，在国际层面，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如雅兹迪人、基督教少数群体等。根据 2019 年《预算法》规定，意大利议会任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设立了一个基金，以协助处于危机的地区的受迫害的基督教少数群体(第 1 条第 287 和 288 段款)。

45. 意大利议会 2019 年 2 月重新组建了杀害妇女案件调查委员会(<https://www.senato.it/4731>)，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所谓的《红色法典》，一项题为“修订《刑法修正案》、《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保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法规”的法案，其中载有关于实体性和程序性刑法及刑罚执行的重大变化，并提及危害人身罪。除其他外，该法规定了一个优先紧急司法途径，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更大的保护，包括在犯罪数据登记后三天之内由检察官审理的权利/义务。新条款规定了如下新罪行：第 387 条第 2 款，关于“违反远离家庭、禁止接近受害人经常光顾的地方的命令”；第 588 条第 2 款，关于强迫婚姻；第 583 条第 5 款，关于通过酸性攻击永久毁坏一个人的容貌；以及第 612 条第三款，关于“非法传播色情图片或视频”。

妇女——建议 56、57、58-60

46. 通过实施《第 120/2011 号法》(《Golfo-Mosca 法》)，上市公司和国有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代表人数已经有所增加。该法要求，在 2015 年之前，在相关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中，每个性别的人数至少达到 33%，另外规定过渡期的目标为 20%。在实施《第 120/2011 号法》之后，上市公司中女性的比例目前超过 33%。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女性的比例大幅增加(与 2010 年女性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约 6%的比例相比)。女性在国有公司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进一步大幅增加，目前的比例达到了 32.6%。

47. 根据《251/2012 总统令》，自 2013 年 2 月 12 日起，部长会议主席或平等机会部长有权向国家、行政区和地方机构控制的公司发出警告。如果不遵守规定，渐进式警告制度最终可能会导致董事会最终解散。关于国有公司的《第 175/2016 号法令》规定，必须按性别比例任命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

48. 至于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上一轮选举之后，增至 35.4%。

49. 根据《第 2010/18/EU 号指令》，在意大利法律体系中引入了强制性陪产假的规定(《第 92/2012 号法》)。2019 年《预算法》(《第 145/2018 号法》)将 2019 年的强制性陪产假增至 5 天。必须在孩子生命的前 5 个月之内休强制性陪产假。在 2019 年，如果不使用，母亲可以增加一天的自愿休假。

50. 《第 124/2015 号法》通过回顾关于协调措施的《第 80/2015 号立法法令》和《第 81/2015 号立法法令》，规定公共行政部门采取组织措施实施远程办公，与托儿所和幼儿园签署协议，并在学校放学期间为父母组织和提供支持服务。在这一框架之内，发布了“《部长会议主席指令》，其中载有执行《第 124/2015 号法》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指南和关于工作安排规则的指南，以促进员工的生活和工作时间协调”(《第 3/2017 号马迪亚指令》)。该指令和相关指南包含有关工作安排和员工管理的指标，以促进家庭与工作的协调和安排妥当，确保工人的权利。特别重视组织方面、技术基础设施、绩效评估及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第 81/2017 号法》规定，采取措施保护自营职业(不包括创业)和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雇员的新的灵活工作安排。

51. 家庭政策局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宣传陪产假。此外，关于工作与生活平衡，为了为关于“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创新项目筹资，家庭政策局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一项价值 100 万欧元的“提案征集”。

52. 经济部长与负责平等机会的副国务秘书 2017 年 6 月签署了特别的《社会性别预算法令》，旨在评估公共政策对男女的影响，监测在薪酬、服务、时间及无偿工作等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部长会议主席与经济和财政部联合法令》，在实验基础上启动了“社会性别预算编制”，“以评估预算政策在金钱、服务、时间及无偿工作等方面对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影响”。

53. 在过去几年，平等机会部采取了若干行动，提高妇女在科学领域的作用，在这一战略领域打击性别歧视。2016 年，为了弥合差距，平等机会部和部长会议主席与教育部合作，启动并实施了“夏季学习科学、数学、信息学和编码——科学、数学、信息学和编码夏令营”的举措。鉴于在 2017 年取得了成功，在 2018 年进行了复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以 300 万欧元的预算，为全国约 300 所学校提供资金，用于为大约 18,000 名学生(其中女生至少占 60%)组织与科学、数学、信息学和编码有关的夏令营)。

54. 促进和实施了两项重要措施，创建新的妇女企业，扩大和巩固现有的女性公司：

(a) 创建了部长会议主席和平等机会部中小企业中央担保基金特别科，这是一个专门为女性公司和女性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金融工程工具(自 2015 年 7 月起)。通过让已经在市场上运营的金融实体参与，促进女性公司和女性专业人员获得贷款：经济发展部的中小企业保障基金。平等机会部向该科提供了 1,000 万

欧元初始预算，现在已逐步增至 3,800 万欧元，用以支付 1.6 万个公司运营的财务费用(2014 年至 2018 年)。

(b) 2014 年 6 月，平等机会部、经济发展部、意大利银行协会、意大利工业联合会、意大利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分会、意大利企业网及意大利合作社联盟签署了一份《关于发展和促进妇女创业和自营职业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制订一项具体的干预措施计划，支持 140 多万以女性为主的中小企业和自营职业妇女获得贷款。

55. 2017 年 7 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了意大利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意大利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翻译并广泛传播。

儿童——建议 54、128

56. 根据关于包括家庭和残疾人事务部在内的部委职能重组的《第 97/2018 号法》，新的家庭和残疾人事务部长专门行使政府下述机构的职能：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观察站，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文献与分析中心，打击恋童癖和儿童色情观察站。

57. 儿童和青少年观察站负责制订关于国家儿童政策的主要准则和方案，促进所有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意见交流。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它一直致力于儿童和青少年第 4 个《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和定稿，旨在概述政府在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政策领域的行动和优先事项。

58.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统令批准了第 4 个《国家行动计划》。更新后的 2017 至 2019 年观察站完成了关于上述《行动计划》的监测报告的精细加工，强调指出了在下述方面面临的挑战：

- 需要加强：(a) 消除儿童绝对贫困的行动；(b) 有效地打击和防止教育贫困的措施；
- 进一步执行最近关于孤身未成年外国人社会融合的法律的有效性；
- 重新启动家庭咨询中心及支持和促进父母在增进儿童福祉上负责的重要性。

59. 经《第 38/2006 号法》修订的《第 269/1998 号法》在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设立了打击恋童癖和儿童色情观察站。它还赋予家庭政策局协调与政府支持有关的所有活动的职能，包括法律咨询、保护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它是分析和监测这一现象的战略机构，其任务是在关于所有公共行政部门开展的活动的特别数据库支持下，收集和监测数据和信息，预防和惩罚性剥削儿童和虐待儿童。该观察站由主要的主管部门和相关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组成，目前正在任命新成员。

60.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观察站 2015 年 7 月批准、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总统令最终公布的《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国家计划(2016-2018 年)》，是观察站开展协调活动的主要工具。为了实施上述计划所设想的行动，2017 年《国家预算法》已确定提供 250 万欧元：这是政府在为实施此计划设想的行动确定具体金额中的重大经济承诺。

61. 在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犯罪的更多众多活动中，值得提及的是“114-儿童紧急救助电话”，它是 24/24 免费紧急求助热线，接受关于儿童面临风险的举报。

62. 为了保证所有生病的和被迫长期待在家中和/或住院的未成年人的教育的连续性，《第 461/2019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医院学校和家庭教育的《国家指南》。《第 63/2017 号法令》规定保证为此项服务每年提供 300 万欧元。

63. 2019 年 1 月，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讨论了意大利的第五、六次定期报告。意大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意大利办事处合作)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翻译并广泛传播。

64. 意大利是《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缔约方委员会成员，家庭政策局在欧洲委员会代表意大利。

残疾人——建议 141-143

65. 如意大利 2014 年在第二周期提交的报告所述，意大利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为了促进残疾人的全面融入，与《公约》所载的原则……和《第 104/1992 号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一致”，建立了国家残疾人状况观察站。

66. 在现任议会任期内，相关国家观察站的职能已经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转到最近设立的家庭和残疾人事务部长。

67. 上述部长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召集了相关的观察站会议。在技术科学委员会的参与之下，制订了关于培训有关工作组和更新其成员的行政程序，他们将担负监督和实施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的政策的职责。

68. 2017 年 10 月，发布了第 2 个《促进残疾人权利和融入双年度行动方案》。它代表了意大利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的承诺，明确地标志着向基于尊重人权的残疾人愿景过渡，其双重目的是：在性别、性取向、文化、语言及心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增强人类的多样性；不是将残疾人视为人的主观品质的结果，而是视为人的特征与社会在获取和享受权利、商品和服务上的组织方式之间的关系。根据《第 66/2017 号法令》，意大利政府正在制订新的法律，以进一步改善残疾中小学生和残疾大学生的融入。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学校的任务是消除阻碍残疾学生在与其他学生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的环境障碍，为此倡导新的文化视角，除其他外，要求所有教师共同负责，而不仅仅是助教、主任及教职员负责。

69. 2018 年 10 月，建立了残疾人政策“任务机构”，负责确保措施和政策的实施，促进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及自主，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盟宪章》保持一致。这个机构：

- (a) 负责上述观察站的管理和行政支持；
- (b) 对包括条例在内的与残疾人有关的立法活动进行初步分析；
- (c) 负责执行与残疾人有关的积极政策的方案编制、管理及行政支持；
- (d) 确保意大利政府在有关的国家、欧洲及国际机构中的存在；

(e) 根据《第 281/1997 号法令》第 8 条，开展与初步分析有关的活动，在“统一标准会议”上促进理解，目的是在各级政府活动中和相关的社会、医疗及教育服务中发展协调治理；

(f) 促进和协调关于残疾人政策的机构信息发布和沟通，包括传播积极行动和相关最佳做法。

少数群体——建议 144-156、157

70. 为了克服对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的歧视，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启动了机构与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社区之间进行对话的“国家罗姆平台”，它是由《平等机会部长指令》于 2017 年正式成立的。平台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机构、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合作，特别关注罗姆青年。其他目标是，促进建立非政府组织与罗姆人联合会网络，促进它们进行交流。在发表公告之后，全国 79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平台，并得到由 25 个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论坛”的补充。这个平台有一个罗姆中介者。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这个平台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此外，在 2017 和 2018 年，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与欧洲委员会青年部合作，进行了两次关于反吉普赛主义和在线仇恨言论的特别多日培训。此外，为了加强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社区的作用和行动，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在 2018 年启动了“TO.BE.ROMA 项目”（在《国家罗姆人平台》之内迈向利益相关者之间更好的合作与对话），由欧盟委员会资助。

71. 2017 年 2 月在国家统计局发布了题为“设计一个监测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社会融入情况的试点信息系统”的国家统计局、意大利全国城市协会、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联合《研究报告》。预计在 2018 年建立有关《国家战略》设想的“信息和统计工作组”，由国家主管部门、国家统计局及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社区代表组成。2018 年，在上述信息和统计工作组及国家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平台一个代表的支持下，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启动了质量和数量调查，以确定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人员离弃定居点和从定居点迁移到其他住所的数量和方式。这项调查是由欧盟资助的。

72. 2018 年，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资助了“罗姆人大屠杀，一个被忽视的记忆”项目，以推动行政区、国家及国际组织活动纪念罗姆人大屠杀。2019 年也组织了此类活动。

73. 关于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妇女诉诸司法的问题，JUSTROM 是欧盟和欧洲委员会资助的项目，在那不勒斯和罗马实施，是为了增加欧洲委员会和欧盟体制框架与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2018 年，为了建立地区工作组和利益攸关方与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代表网络，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开始实施《地方行动计划》项目，以促进试点行动，促进：协调和实施相关政策；罗姆人、辛提人及游民参与社会、政治及经济生活；管理潜在的城市冲突，特别是在较大的城市（罗马、卡利亚里、米兰、热那亚、那不勒斯、巴里、墨西拿及卡塔尼亚）。

74. 至于讲斯洛文尼亚语的少数群体，2012 年 7 月 4 日《内政部长法令》设立的“与意大利讲斯洛文尼亚语的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常设体制性小组”继续对与

执行《第 38/2001 号法》有关的问题、与多年保障和加强的保护少数群体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如上次国家报告所强调的。该小组开会讨论了与执行《第 38/2001 号法》有关的问题，并已经对这一少数群体产生了积极结果。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联合机构委员会、斯洛文尼亚文化经济联盟及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联合会的代表也作为常驻成员参加了会议。小组的业务部门设在的里雅斯特港市。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建议 159-178、179-181

75. 关于移徙现象，不能认为它是过渡性或临时性的。多年来，意大利已经显示它有能力应对这种局势，这种局势主要是政治动荡、冲突及经济失衡造成的。任何国家都不能独自应对这一挑战。意大利在国内和在欧盟和国际层面积极促进加强与移民的非洲原籍国和过境国的合作关系。在 2017 至 2019 年三年期间，意大利从其非洲基金捐献了 2.3 亿欧元，用于支持联合国机构，主要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致力于保护难民和移民、特别是最脆弱的难民和移民。意大利也是欧盟非洲信托基金的第二大捐助国，捐赠了 1.23 亿欧元，为促进营造稳定和促进更好的移民提供资金。此外，意大利是拉巴特进程和喀土穆进程的积极成员，积极促进与非洲国家进行关于移民问题的区域对话。意大利在 2018 年担任喀土穆进程主席期间，实施了若干举措，处理移民管理的各个方面。

76. 自 2016 年至今，移民抵达情况呈现以下发展趋势：2016 年，有 181,436 移民抵达；2017 年，119,369 人；2018 年，23,370 人——自 2012 年以来意大利的非正规入境人数最低的数字；2019 年(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3,589 人。

77. 值得指出旨在方便预先确定的难民群体抵达的所谓的人道主义走廊倡议。在这方面，意大利积极实施了三类举措：重新安置方案，由欧盟庇护、移民及融合基金提供资金；人道主义走廊，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为了有效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几次从利比亚和尼日尔实施人道主义疏散。通过实施这些举措，意大利在过去 5 年迎接了 5,500 多名难民。

78. 在这方面，已将《第 13/2017 号法令》(“加速在国际保护和打击非法移民领域的诉讼的紧急规定”)转换为《第 46/2017 号法》。除其他外，该法的目的是：(1) 更改“驱逐与鉴定中心”的名称——现在叫“遣返中心”；(2) 建立小型遣返中心；(3) 确保移民充分使用国家预防机制的可能性；(4) 在意大利法庭设立 26 个关于移民、国际保护及欧盟公民移徙自由的专门司法科。其目的还包括：(5) 通过增加在与庇护有关的程序领域中工作的人员数量等措施，来减少履行与庇护有关的程序的时间。

79. 意大利强调指出，所有“热点”都受“标准作业程序”的监管。“标准作业程序”是由参与第一次接待入境的第三国国民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意大利主管机构、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欧洲肥胖研究协会、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及欧洲刑警组织)共同起草和充分使用的。

80. 至于意大利的接待制度，意大利根据《第 142/2015 号法令》，执行关于接收国际保护申请者标准的《第 2013/33/EU 号指令》(“重新编写”《第 2003/9/EC 号指令》)和关于赋予和撤销国际保护身份共同程序的《第 2013/32/EU

号指令》(“重新编写”《第 2005/85/EC 号指令》)——从而完成了欧洲共同庇护制度主要条款的转化。

81. 《第 142/2015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意大利国际保护申请人接收制度基于各级有关政府根据第 16 条以国家和区域协调方式的合作。第 16 条规定和确定了有关国家和行政区工作组的权力和职能。此外,根据第 10 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别暴力,以及保障寻求庇护者和弱势人员的安全(第 17 条)。

82.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关于难民和有资格获得辅助保护的酷刑、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严重暴力受害者的医疗、康复和待遇指南的 2017 年 4 月 3 日《部长法令》,其中包括医务人员的具体培训和进修计划。特别是有精神卫生问题的人,包括酷刑受害者,有资格获得医疗,包括专门服务和住宿。

83. 最近颁布的由《第 113/2018 号法令》转换的《第 132/2018 号法令》,修订了《第 142/2015 号法令》关于意大利一线和二线接收制度的条款。

84. 根据新规定,仅在一线接待中心接待寻求庇护者,而二线接待中心则专门用于接待:国际保护的受益人,孤身未成年外国人,在特殊情况(人口贩运活动、家庭暴力及劳动剥削受害者的社会保护)下有资格留下的外国人,有严重健康状况的人,不能返回受重大灾害影响的原籍国的人,以及可以从事有重大社会价值的活动的人。

85. 实行“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孤身未成年人制度”,确保了二线接待,其特征是高度合格的包容性途径,便利上述相关受益者实现个人自主和融入。

86. 根据《第 47/2017 号法令》第 14 条,从孤身未成年外国人进入接待系统开始,教育机构就应实施义务教育和培训所需的措施,包括实施具体项目,尽可能提供文化中介者,以及通过签署协议实施特定学徒计划。

87. 孤身未成年外国人的接收制度是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统一标准会议”上签署的《协议》产生的结果。该制度包括两个阶段:在高度专业化的政府庇护所的一级接待;然后是在难民申请者保护系统服务中心(现在的“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孤身未成年人制度”)内的二级接收。

88. 内政部通过与地方实体签署协议建立和管理收容所。在收容所,确保由欧盟庇护、移民及融合基金资助的一级接收(最多 30 天)。随着海上抵达人数逐步下降,截至 2019 年 5 月,在西西里岛和莫利塞行政区,仅有 8 个庇护、移民及融合基金资助的一级接收项目仍在运营,有 25 个接收点,而原来共有 200 个接收点。截至 2018 年 12 月,有 27 个庇护、移民及融合基金资助的一级接收项目仍在运营,每个项目有 50 个接收点的接待能力,而原来共有 1,350 个接收点。鉴于海上抵达人数急剧减少,12 月决定将每个项目的接收点数量从 50 减至 25 个,而原来共有 725 个接收点。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27 个项目中的 19 个项目结束。

89. 在“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孤身未成年人制度”网络内运营运作的二级接收中心,由国家庇护政策和服务基金提供资源。在二级接收中心,孤身未成年外国人,包括寻求庇护的儿童,参加个性化融入项目,这种项目考虑到他们的经历和态度。除了“国际保护受益人和孤身未成年人制度”庇护所之外,还利用庇

护、移民及融合基金的资源实施了 24 个与二级接收相关的项目，确保为孤身未成年外国人提供 413 个接收点，其中 140 个为特别脆弱的儿童提供。

90. 在儿童保护方面，孤身未成年外国人享有与欧洲和意大利儿童相同的权利。

《第 47/2017 号法》，即所谓的《Zampa 法》，加强了对孤身未成年外国人的保护。特别是，禁止驱逐孤身未成年外国人，因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理由的除外，而且必须在少年法庭作出判决之后，有关孤身未成年外国人也没有面临严重伤害风险(《第 286/98 号法》第 13 条第 1 款，《关于移民的统一文本》)。适用禁止驱回条款(《第 47/2017 号法》第 3 条)。主管少年法院只有在听取了未成年人和监护人的意见并考虑了在原籍国或第三国的家庭调查结果之后，才能考虑采取协助自愿返回原籍国。

91. 通过回顾人道主义走廊和重新安置方案等做法，意大利继续与有关的第一庇护国，譬如，利比亚、约旦、黎巴嫩、土耳其、苏丹，以及(自 2019 年以来)尼日尔，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与合作。

92. 关于无国籍人士，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有 11 名先前被确认无国籍的人获得了意大利国籍；在同一时期，有 4 人获得内政部的无国籍身份行政确认。在我们的制度中，无国籍身份可以通过行政途径证明，也可以由普通法官确定。这两个程序是自主的和独立的。

B. 落实中的建议

建议 26-48

93. 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回顾在第十七届议会任期内，参议院(宪法事务委员会)就提案之一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也已向现立法机构(第十八届)参议院和众议院提交了新的法案(第 A.C. 855 号法案、第 A.C. 1323 号法案、第 A.S. 654 号法案)。自去年 11 月以来，众议院(宪法事务委员会)开始对《第 A.C. 1323 号》和《第 A.C. 855 号法案》进行联合审查。

94.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部际人权委员会与特伦托大学在特伦托市联合举办了题为“意大利国家人权机构：挑战与前进之路”的重要活动。2019 年 1 月 31 日，在罗马众议院举行了一次重要的后续活动，国际政治研究中心组织了一次研讨会。

C. 注意到的建议

建议 1-6

95. 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之后，意大利同意接受意大利执行有关公约情况的定期审议。意大利致力于实施 2016 年 12 月启动的第一个《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它包含一个具体目标，即消除“工长制”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强迫劳动、童工、奴役及非正常工作，特别关注移民和贩运受害者。

96. 回顾上文第 40 段，关于“工长制”的《第 199 号法》(关于打击农业行业中未申报的劳工、劳务剥削及农业部门工资调整的规定)规定采取措施改进起诉程序，包括对非法中介、劳动剥削及剥削者非法积累资本罪的起诉，没收通过剥削

获得的财产和资产。该法还规定了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及一个有区域直接参与的特别部门计划。

97. 食品、林业政策和旅游部的农业研究和农业经济分析委员会在名为“发展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建立了一个特别数据库，用以改进监测和控制，特别是对非法招募工人的监测和控制。该工具除了监测季节性工作的需求外，还按地理区域收集数据(在约 270 个城市的 33 个特定农业区，共有 26 个生产部门雇用移民工人的)。

建议 126-127

98.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意大利《宪法》第 2、3、29、30 及 31 条规定，保护儿童在家庭中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轻微的体罚。此外，《刑法》严格规定对在家庭中任何虐待儿童的行为判处监禁处罚(第 572 条)。

99. 根据意大利法律，虐待是指“任何形式的身体或心理虐待，任何可能导致身心衰竭的行为，或者任何形式的征服行为”及“成人或属于同一家庭的人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如果虐待导致身体伤害或死亡，有加重情节，则处罚更为严厉。除了对犯罪者的刑事处罚之外，民法还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受虐待的儿童。根据《刑法》第 572 条提起诉讼时，检察官必须通知拥有属地管辖权的少年法庭，并确保有关儿童得到社会服务的帮助(《刑法》第 609 条第 10 款)。少年法庭可以根据《民法》第 342 条第 2 款发布保护令，或者可以在必要时将儿童带走(《民法》第 333 条最后一款)。

100. 最高上诉法院对《刑法》第 571 条作了广义的解释，指出：任何程度的暴力行为都不能被视为合法的管教行为，而是属于《刑法》第 572 条明确禁止的虐待行为。因此，管教(矫正)措施仅是一系列教导、指导、含蓄的命令和建议及禁令和非常轻微的惩罚——所有这些都属于儿童成长经历范畴。

101. 在此背景下，值得提及的是，在欧洲“教育而不惩罚”项目框架内，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观察站、国际救助儿童会驻意大利办事处、意大利儿科学会及意大利全国教育家协会进行合作，共同在意大利全国范围开展反对体罚活动。

建议 170 和 182

102. 关于与移民有关的问题，请参阅本报告上文提供的资料。

三. 履行自愿许诺的情况

103. 意大利坚决地努力落实有关许诺，特别是在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所做许诺(<https://undocs.org/en/A/73/72>)。其中一些许诺涉及意大利政府继续努力执行的持续任务(详见上文段落)。

104. 意大利将继续促进在人权上采取开放和包容性方法，促进地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权。意大利将继续努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根据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透明度及——最后——非选择性的原则发挥作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四. 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05. 在上述框架内，意大利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向它们的特派团发出长期邀请，回应它们的特别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条约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响应其建议；定期提交定期报告。

106. 意大利坚决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赞成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是第三版)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以加强实施旨在减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影响的举措，并改进她们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变革推动者”的参与。除其他外，最近的《国家行动计划》尤其重视弱势群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最近已将《国家行动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0 年，每年收到约 100 万欧元。

107. 在实施“支持积极包容”举措和进一步扩展所谓的“实验性社会卡”之后，第一个战胜贫困国家措施(称为“包容性最低收入”)在 2018 年生效，向处于穷困状况的家庭提供财政和服务支持，由消除贫困基金提供。

108. 2019 年《金融法》设立了“公民收入基金”，这是一项取代消除贫困基金的与最低收入有关的新措施，是消除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措施。《第 26/2019 号法》(“关于公民收入和养老金的紧急法规”，由《第 4/2018 号法令》转化而来)旨在确保在社会和劳动方面面临被边缘化风险的人获得经济支持和社会包容。它规定的公民收入和养老金金额分别为：2019 年，50 亿欧元和 9.068 亿欧元；2020 年，70 亿欧元和 1.669 亿欧元；2021 年，70 亿和 3.91 亿欧元；2022 年，70 亿和 2.459 亿欧元。

109. 上述法律规定，从 2019 年 4 月起，为有特别经济和社会困难的个人和家庭采取新的收入措施。该法规定了保障最低生活水平的机制，创造条件实现工作权和受培训的权利。

110. 根据具体参数，每年的救济金在 480 至 9,360 欧元之间，连续提供 18 个月(可以在停止提供一个月后重新开始提供)。通过下述办法确保工作安置：参与与社区服务相关的活动的途径；专业再培训；完成学业；实现社会包容的其他承诺；以及融入劳动力市场。

五.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的挑战

111. 意大利一直支持联合国《2030 年议程》。自 2018 年以来，意大利一直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意大利语缩写为 SNSvS)，它是在意大利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具。《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侧重于六个领域：人民、地球、和平、繁荣、伙伴关系及与可持续性相关的矢量。环境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意大利民间社会也非常活跃，2016 年成立的“意大利可持续发展联盟”聚集了约 200 个各种机构和组织，除其他外，意大利可持续发展联盟每年举办可持续发展节日，有 700 多项活动(<http://asvis.it/asvis-italian-alliance-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国家统计局的任务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定期收集和发布相关数据(<https://www.istat.it/it/archivio/SDGs>)。

112. 回顾关于意大利《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第 39 段，意大利谨强调，《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是纠正经济和生产环境中产生的失衡和低效率的主要工具，应广泛实施此类计划。最后，意大利 2018 年对该计划进行了中期审议，并在 2018 年联合国商业与人权论坛上分享了审议结果。意大利是这样做的第一个国家。

113. 意大利一直是废除死刑的积极倡导者，与欧盟一道更是普遍暂停执行死刑运动的积极支持者。我们与许多合作伙伴——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提高对死刑真实后果(包括加剧歧视)、隐性费用及替代措施的认识，在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巨大成功：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半年期暂停决议，有 121 个国家支持(比 2016 年多 4 票)。意大利将坚持不懈地努力在 2020 年取得积极成果，届时将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普遍暂停执行死刑的新决议。
